

专利申请手续
及专利申请文件的准备
——为工业与信息化部准备

吴观乐

Tel:010-62681616转7002

E-mail:glwu@liu-shen.com

主要内容

与企业有关的专利基础知识

企业内部与专利有关的工作

专利申请及专利申请文件的准备

企业专利部门和技术部门从研发到申请
专利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与企业有关的专利基础知识

- 中国专利法保护的三种发明创造
-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专利权人的基本权利
- 专利权的保护

中国专利法保护的三种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二条规定所保护的发明创造为：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三种专利的保护客体

发明（专利法第2条第2款）

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专利法第2条第3款）

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专利法第2条第4款）

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法5条、法25条)

- 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 科学发现
-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动物和植物品种（生产方法除外）
-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三种专利的保护期限

(专利法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

二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

十年

三种专利的审查制度

发明专利

早期公开实质审查

实用新型专利

初步审查

外观设计专利

初步审查

三种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发明:

早期公开、实质审查制（法34—39条）

申请—初步审查—（满18个月后）公布—
（申请日起三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实质
审查—授予专利权（或驳回、视撤）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初步审查制（法40条）

申请—初步审查—授予专利权（或驳回、
视撤）

三种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续)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法34条、40条、细则相关条款)

- 补正通知书
- 审查意见通知书
- 视为撤回和主动撤回
- 驳回决定
- 授权通知书(仅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公布(仅对发明)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法37-39条、细则相关条款)

- 审查意见通知书
- 视为撤回和主动撤回
- 驳回决定
- 授权通知书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条件 (法22条)

- 新颖性
- 创造性
- 实用性

新颖性（法22条2款、5款）

•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即不属于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更具体些说，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以前（注意：不包括申请日）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

-在国内外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

•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注意：包括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前一种情况为该专利申请的现有技术中未披露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后一种情况说明不存在该专利申请的抵触申请。

创造性（法22条3款、5款）

- 与现有技术（即与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知的技术）相比，
 - 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 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法22条4款）

- 能够制造或者使用（指在产业上能够制造和使用）
- 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法23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

-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即不属于申请日以前（注意：不包括申请日）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注意：包括申请日）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专利权人的基本权利

- 禁止权（法11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专利权人的基本权利（续）

- 禁止权（法11条）

-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 产品专利:

- 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

- 方法专利:

- 使用专利方法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 外观设计专利

- 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

专利权人的基本权利（续）

- 标记权（法17条2款）
 - 专利权人有权在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 使用权（法12条）
 - 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
- 处分权（法10条）
 - 转让、赠与、放弃

专利权的保护

- 专利侵权行为

- 实施行为发生在专利授权后的专利权有效保护期内

- 该实施行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

- 该实施行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

- 该实施行为是法定禁止的侵害行为

- 该实施行为落入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专利权的保护(续)

-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企业内部与专利有关的工作

企业内部就技术层面而言与专利有关的主要工作内容

- 专利信息的采集与分析
- 根据调研材料确定研发方向
- 创新研发成果的评价和保护方式的选择
- 专利申请文件材料的准备
-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
- 专利权运营和专利权维护

在上述工作中，必须十分重视企业研发部门与知识产权部门之间的技术交流是十分重要的。

专利信息的采集与分析

通过专利信息的采集与分析，对现有技术、尤其是竞争对手的专利技术进行调研分析，在此基础上得到的专利信息可用于：

- 作为企业制定专利战略的依据以确定研发方向
- 确定要否对本企业所开展的项目进行调整
- 确定要否购买他人专利
- 对本企业拟提出的专利申请进行专利性分析
- 确定本企业已开发产品会否侵犯他人专利权
- 确定对他人的专利或者专利申请要否采取应对措施
- 作为引进项目谈判的依据

根据调研材料确定研发方向

- 对所采集的专利信息数据、尤其是竞争对手的专利信息数据进行加工：筛选和识别、分类和排序、分析和研究，在此基础上得知本行业专利技术发展情况，预测本行业或者拟开发项目的技术发展前景。
- 根据本行业或者拟开发项目的技术发展前景确定研发方向，此时
 - 应当避免重复研究
 - 尤其要避开竞争对手的有效专利，以免构成侵权
 - 必要时考虑引进他人（尤其是有合作关系的单位）的在先专利

创新研发成果的评价和保护方式选择

- 技术部门与专利部门应当及时对技术成果的信息进行沟通，以便尽早确定需要进行保护的研发成果
- 创新研发成果的评价
 - 进一步对创新研发成果进行专利检索，以对其作出初步评价，以确定对该研发成果予以保护的
意义
 - 在确定采用专利保护的方式时，确定其为基本专利、外围专利、防御专利还是烟幕专利
- 创新研发成果保护方式的选择
 - 采用技术秘密保护还是采用专利保护
 - 采用发明、实用新型还是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专利申请种类的选择

- 1.技术方案还是产品的装饰性设计;
- 2.对技术方案而言,是否属于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即所要求保护的客体是否为在形状、结构上作出改进的产品;
- 3.对于在形状、结构上作出改进的产品来说,从其市场效益的长短出发加以考虑。

专利申请文件材料的准备

- 企业内专利部门和技术部门就拟申请的专利技术进行初步沟通：现有技术的状况，存在的技术问题，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带来的技术效果以及具体实施方式
- 技术部门按照专利部门的要求提供专利申请具体技术内容的基本素材
- 专利部门在技术部门提供的基本素材的基础上与技术部门一起拓宽发明创造保护的内容（保护主题的拓展、保护范围的拓宽等）
- 在技术部门进一步提供材料的基础上准备一份技术交底书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专利

- 企业专利部门就技术交底书与专利代理机构进行沟通，必要时企业技术部门一起参加
- 专利部门及时将专利代理机构就专利申请需要补充的材料或提出的问题反馈给技术部门，并与技术部门一起及时补充所需材料
- 审核专利代理机构完稿准备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
- 企业专利部门在专利申请审批期间起到企业技术部门与专利代理机构的桥梁作用，并帮助技术部门考虑要否修改专利申请文件，而技术部门应当从技术层面提供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部门进行争辩的理由

专利权运营和专利权维护

- 自行实施
- 市场监控与维权
- 专利许可实施
- 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转让

自行实施

利用专利占有市场

消极不实施有可能被强制许可

市场监控与维权

侵权证据的取证

侵权判定的分析

判断专利权的稳定性

确定专利侵权纠纷解决策略

专利许可实施

专利实施许可的种类

独占实施许可

排他实施许可

普通实施许可

交叉实施许可

分实施许可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订立与备案

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转让

专利权的转让

专利申请权的转让

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权利转移手续

专利申请及专利申请文件的准备

- 向我国申请专利和向外国申请专利
- 专利申请文件简介
- 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
-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向我国和外国申请专利

向我国申请专利

自行办理专利申请手续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手续

向外国申请专利

直接向某外国申请专利，要求我国优先权

通过国际申请（即PCT申请）向外国申请
专利

专利申请文件简介

一件发明创造，必须由有权申请的人以书面形式或者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申请，才有可能取得专利权，这些以书面方式或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的材料称作专利申请文件。

按2004年2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五号，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以及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均可采用电子文件形式提出。

专利申请文件简介（续）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组成

(专利法第26条第1款)

(1) 请求书

(2) 说明书及其摘要

(3) 权利要求书

请求书的作用——启动专利申请和审批程序

权利要求书的作用——用技术特征的总和表示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

- (1) 阐明所要求的保护范围；
- (2) 授权文本确定专利权受保护的法律范围；
- (3) 审查的依据；
- (4) 启动审批程序。

本质：作为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法59.1）的法律性文件。

说明书的作用——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申请专利的基础

(1)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法26.3）

(2)审查的原始依据

(3)权利要求书的依据，必要时可用来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法26.4、59.1）

(4)启动审批程序

对发明和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

- 权利要求书简介
-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要求
- 说明书的撰写要求
-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撰写过程简介

权利要求书简介

权利要求书由权利要求组成，一份权利要求书至少包括一项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用技术特征的总和表示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限定专利的保护范围。

1. 权利要求类型

产品权利要求

方法权利要求

2. 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

一份权利要求书应当至少包括一项独立权利要求，还可以包括从属权利要求。

独立权利要求

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

必要技术特征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其总和足以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使之区别于其它背景技术中所述的其他技术方案。

判断某一技术特征是否为必要技术特征，应当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出发并考虑说明书描述的整体内容，不应简单地将实施例中的技术特征直接认定为必要技术特征。

在一件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独立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最宽。

从属权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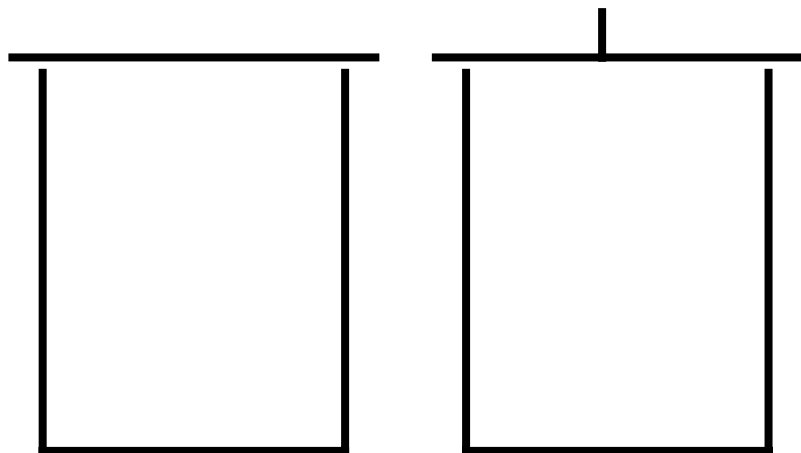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包含了另一项同类型的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且对该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作了进一步限定，则该权利要求为从属权利要求。

从属权利要求应当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细则21条3款）

由于从属权利要求用附加的技术特征对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作了进一步的限定，所以其保护范围落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之内。

从属权利要求中的附加技术特征，可以是对引用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作进一步限定的技术特征，也可以是增加的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书简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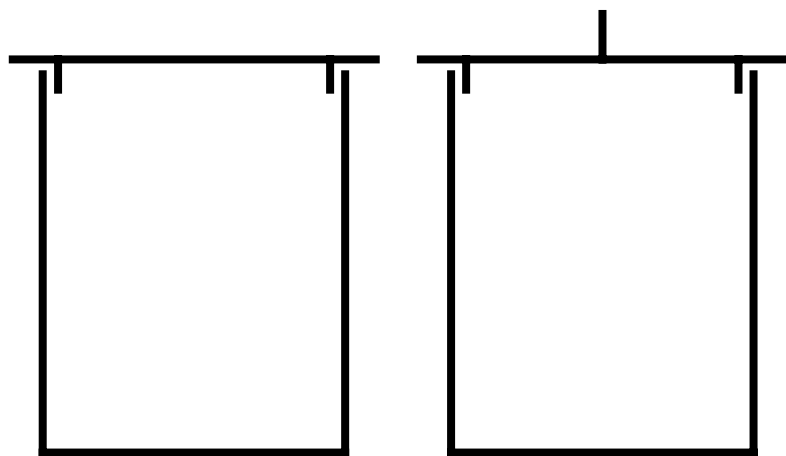


1. 杯体 + 杯盖

2. 杯体 + 杯盖 + 提手

3. 杯体 + 杯盖 + 凸圈

4. 杯体 + 杯盖 + 提手 + 凸圈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要求

- 对权利要求书的实质性要求
- 权利要求的撰写规定

对权利要求书的实质性要求

- 以说明书为依据（法26.4）
- 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
围（法26.4）

以说明书为依据(法26条4款)

(1) 权利要求的概括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相适应。

(2) 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和从属权利要求的优选方案均应当在说明书中有记载。

权利要求的概括 与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相适应

-从说明书中记载的实施例或实施方式能联想到所概括的技术方案

-从实施方式中的下位概念概括成权利要求中的上位概念技术特征

利用下位概念的共性

-采用并列选择方式概括

将性质相近的进行分组，每一组中至少应当有一个实施例或实施方式

-权利要求中采用数值范围

通常至少应当有两端值附近的实施例，较宽范围时还应当有一个中间值的实施例

产品权利要求中的功能性限定

允许采用功能性限定四个条件：

- 用功能性限定比结构限定更为恰当；
- 联想到现有技术存在能实现该功能的替代方式；
- 该功能限定包含的所有方式都能解决技术问题；
- 不是纯功能性的权利要求。

在下述情况下应当认为满足上述四个条件：

- 说明书中已给出多个包含有能实现同样功能部件的实施方式或者现有技术中还存在多种能实现同样功能的部件；
- 此多种能实现同样功能的部件，无法用结构特征进行概括；
- 发明的改进之处不是以什么样的结构来实现该部件的功能，而是具有该功能的部件与其他技术特征组合起来以解决本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1) 清楚

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包括两方面含义：

(1) 每一项权利要求应当清楚；

每项权利要求的类型应当清楚

每项权利要求的所确定的保护范围应当清楚

- 用词严谨，不致造成对技术方案的误解

- 尽可能采用本领域规定的技术术语

- 不要采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

- 不得出现“例如”、“最好是”、“尤其是”等类似用语

- 通常不得使用“约”、“接近”、“或类似物”等类似用语

- 除特定情况外不要采用括号

(2) 构成权利要求书的所有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也应当清楚，即权利要求之间的引用关系应当清楚。

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续)

2) 简要

(1) 每一项权利要求应当简要，即表述应当简要除记载技术特征外，

不得对原因或理由作不必要的描述；

也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为避免权利要求之间相同内容的不必要重复，在可能的情况下，权利要求应尽量采取引用在前权利要求的方式撰写。

(2) 构成权利要求书的所有权利要求作为整体也应当简要

一件申请中不得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保护范围实质上相同的同类权利要求，即仅用不同的文字表达而含义完全相同的权利要求应当删除。

允许有合理数量的从属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的撰写规定

1. 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格式

通常采用两段式格式(细则22条1款, 修改后可能为21条1款)

前序部分 + 特征部分

前序部分: 主题名称+与最接近现有技术共有必要技术特征

特征部分: 其特征不在于+区别技术特征

两部分都是必要技术特征

划界不影响其保护范围

前序部分只需写明那些与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方案密切相关的共有的必要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的撰写规定（续）

2.从属权利要求的撰写格式(细则23条1款，修改后可能为22条1款)

引用部分+限定部分

引用部分：写明引用的权利要求的编号及其主题名称

限定部分：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附加技术特征

注意：从属权利要求的类型与主题名称应当与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一样。

3.权利要求的撰写规定

一项权利要求只允许在结尾处用句号。

权利要求书有多项权利要求的，应当用阿拉伯顺序编号。

权利要求书中不得有插图，除绝对必要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权利要求中通常不允许使用表格。

权利要求中引用附图标记的规定。

权利要求的开放式和封闭式表述方式。

说明书的撰写要求

- 说明书应当满足的总体要求
- 说明书各个组成部分及其撰写要求

说明书应当满足的总体要求

-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专利法第26条第3款）即充分公开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内容。

所属技术领域人员根据说明书所描述的技术内容，不需创造性劳动就能再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

说明书应当满足的总体要求（续）

-说明书应当支持权利要求书（专利法第26条第4款）

通过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的描述确保满足独立权利要求概括较宽保护范围的需要。

说明书应当满足的总体要求（续）

-说明书应当用词准确，语句清楚（细则18条3款，修改后可能为17条3款）

(1)采用该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词汇和用语。

(2)自然科学名词应尽量采用国家规定的统一用语（使用自定义词和外来语的条件）。

(3)技术术语和符号应前后一致。

(4)涉及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不可避免使用商品名称时，其后应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及制造单位。

(6)尽量避免使用注册商标来确定物质或产品。

说明书的组成部分

名称

- (1) 技术领域
- (2) 背景技术
- (3) 发明创造内容 解决的技术问题
 技术方案
 有益效果
- (4) 附图说明
- (5) 具体实施方式

背景技术

应对申请日前的现有技术进行描述和评价。

除开拓性发明外，至少要引证一篇与本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必要时可再引用几篇较接近的对比文件，它们可以是专利文件，也可以是非专利文件，但应当是公开出版物，引证外国专利或非专利文件的，应用原文写明文件的出处及相关信息。

发明创造内容

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技术方案

有益效果

1.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要解决的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记载的技术方案应当能够解决这些技术问题。

具体要求

- (1) 针对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陷或不足;
- (2) 用正面的、尽可能简洁的语言客观而有根据地反映发明或实用新型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2. 技术方案

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方案是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核心。

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

具体要求

(1) 清楚完整地写明技术方案，即清楚、完整地描述发明或实用新型解决其技术问题所采取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这一部分至少应反映包含全部必要技术特征的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还可以给出包含其他附加技术特征的进一步改进的技术方案（即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说明书中记载的这些技术方案应当与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相应技术方案的表述相一致。

(2) 如果一件申请中有几项发明或者几项实用新型，应当说明每项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

3. 有益效果

应当清楚、客观地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所具有的有益效果。

有益效果是指由构成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直接带来的、或者是由所述的技术特征必然产生的技术效果。

有益效果是确定发明是否具有显著进步、实用新型是否具有进步的重要依据。

具体方式

(1) 对结构特点的分析和理论说明相结合的方式

(2) 列出实验数据的方式

-不得只断言其有益效果，最好通过与现有技术进行比较而得出。

-在引用实验数据说明有益效果时，应当给出必要的实验条件和方法。

具体实施方式

-至少描述一个具体实施方式，描述的具体化程度应当达到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按照所描述的内容能够重现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而不必再付出创造性劳动，如进行摸索研究或者实验。

-在权利要求(尤其是独立权利要求)中出现概括性(或功能性)技术特征时，这部分应给出几个实施方式，除非这种概括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明显合理的。

-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涉及较宽的数值范围时，应当给出两端值附近的实施例和不少于一个中间值的实施例。

具体实施方式（续）

-对于产品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不同的实施方式是指几种具有同一构思的具体结构，而不是不同结构参数的选择，除非这些参数选择对技术方案有重要意义。在描述产品时应描述其机械结构、电路构成，并说明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可动作的产品，必要时还应说明其动作过程，以帮助对技术方案的理解。

-对于方法发明，涉及的工艺条件可以用不同的参数、或者参数范围来表示不同的实施方式。

具体实施方式（续）

-并不要求对已知技术特征作详细展开说明，但必须详细说明区别于现有技术的必要技术特征和非公知常识的附加技术特征，以及各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及其功能和作用。

-对于那些就满足充分公开发明或实用新型而言必不可少的内容，不能采用引用的方式撰写，而应当将其具体写入说明书。

-实用新型和涉及产品的发明必须结合附图对具体实施方式进行了描述。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撰写过程简介

1.理解发明创造内容

通过阅读技术交底书和补充材料以及与企业专利部门和技术部门的沟通理解发明创造内容

-确定发明创造涉及多少主题

-判断这些主题是否属于能够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确定是产品发明还是方法发明，找出其主要技术特征，弄清各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及其所起的作用；

-对提供的现有技术进行分析，必要时根据进行补充检索，以便为申请确定合适的保护范围以及初步判断可否将一些技术要点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留。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撰写过程简介(续)

2. 在理解发明创造和所掌握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撰写权利要求书

-从检索和调研到的现有技术，确定与本发明或实用新型最接近的对比文件；

-根据最接近的对比文件，确定本发明或实用新型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列出解决该技术问题所必须包括的全部必要技术征；

-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作比较，完成独立权利要求的撰写，使其相对于已了解到的现有技术具有新颖性、创造性；

-对其它附加技术特征进行分析，利用那些对申请创造性会起作用的附加技术特征写成相应的从属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撰写过程简介(续)

3.根据初步完成的权利要求书撰写说明书

-依据初步完成的权利要求书确定说明书的名称和撰写说明书的前四个部分;

-以技术交底书和补充材料为依据针对初步完成的权利要求书完成具体实施方式部分的撰写，必要时还需要企业专利部门和技术部门进一步补充材料以完善具体实施方式部分，从而支持权利要求书所请求保护的范

企业专利部门和技术部门从研发到 申请专利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在确定研发方向前应当进行专利检索
 - 了解技术发展动态
 - 开发时注意不要侵犯他人专利权

专利侵权判定原则

1. 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按照授权公告文本或者已发生法律效力无效决定所确定的文本

-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

-必要时,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通常按照独立权利要求来确定

专利侵权判定原则（续）

2. 侵权判定的比较

-将被控侵权物（产品与方法）与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逐一进行比较

-相同侵权

全面覆盖原则：被控侵权物的技术特征包含了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则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被控侵权物在利用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新的技术特征，仍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注意：专利法意义下的相同）

专利侵权判定原则（续）

2. 侵权判定的比较

-等同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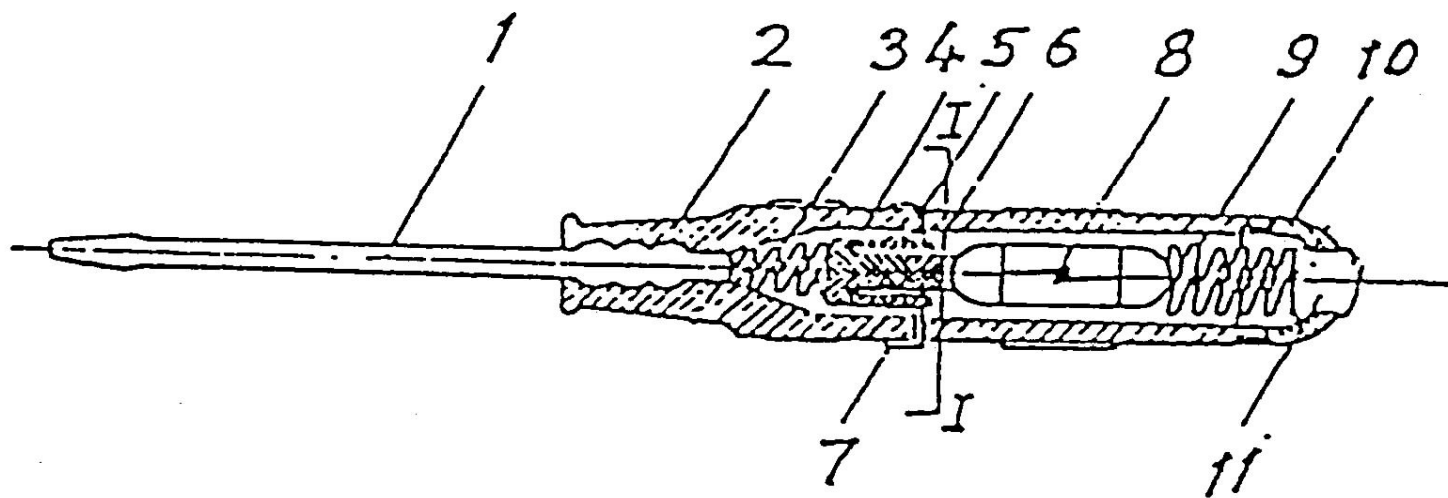
在专利侵权判定中，当适用全面覆盖原则判定被控侵权物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情况下，应当适用等同原则进行侵权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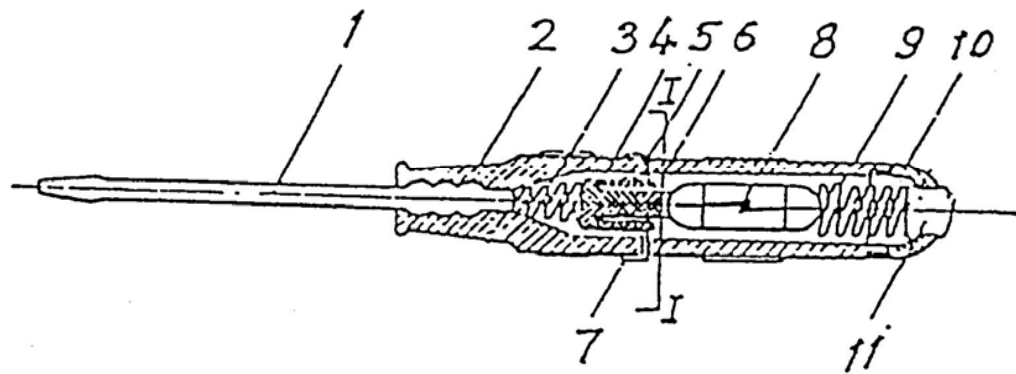
等同原则：当被控侵权物中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技术特征经与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比，尽管从字面意义上看不相同，但是两者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产生基本相同的效果，则可以认定两者是相等同的技术特征，此时当其余的技术特征均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认定被控侵权物落入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企业专利部门和技术部门从研发到 申请专利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在确定研发方向前应当进行专利检索
 - 了解技术发展动态
 - 开发时注意不要侵犯他人专利权
2. 开发成功后如何利用专利来取得充分保护

结合实例说明 如何使专利得到最充分的保护





测试触头1

绝缘外壳2 全透明或带透明观察窗

左弹簧3和右弹簧9

E形同心电阻4

内为限流电阻5

外为分流电阻6 其间充绝缘树脂

氩管8

手触电极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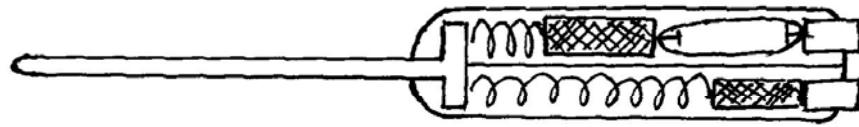
识别电极7 具体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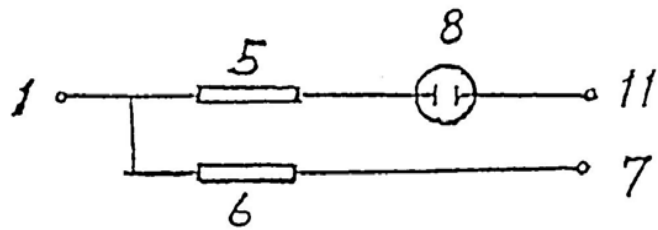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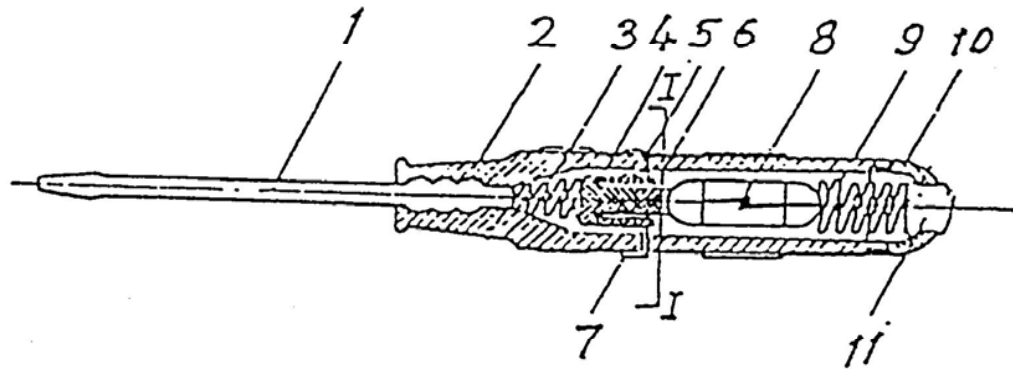
1 (伸出2外) -3-5-8-9-11 (伸出2外)

1 (伸出2外) -3-6-7 (伸出2外)

- 测试触头1
- 绝缘外壳2
- × 左弹簧3和右弹簧9,
- E形同心电阻4,
 - 内为限流电阻5 ○
 - 外为分流电阻6 ○ 其间充绝缘树脂 ×
- 氖管8
- 手触电极11
- 识别电极7, 具体形状 ×
- 1 (伸出2外) -~~3~~-5-8-~~9~~-11 (伸出2外)
- 1 (伸出2外) -~~3~~-6-7 (伸出2外)

1. 一种试电笔，它包括绝缘外壳（2）、测试触头（1）、由限流电阻（5）和分流电阻（6）构成的同心电阻（4）、氖管（8）和手触电极（11），其中同心电阻（4）的中间圆柱体为限流电阻（5），其外部圆环柱体部分为分流电阻（6），该测试触头（1）、限流电阻（5）、氖管（8）和手触电极顺序串接，该分流电阻（6）的另一端与一个部分伸出绝缘外壳（2）的识别电极（7）电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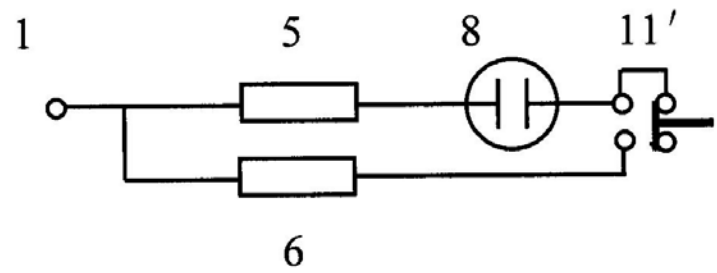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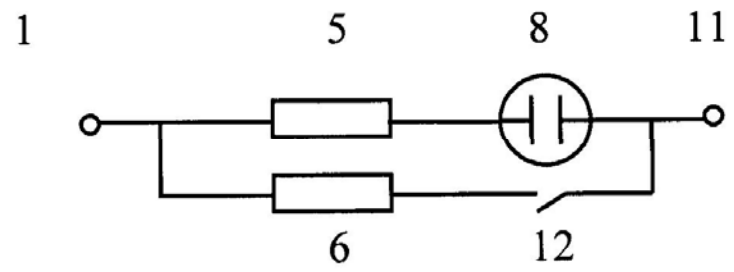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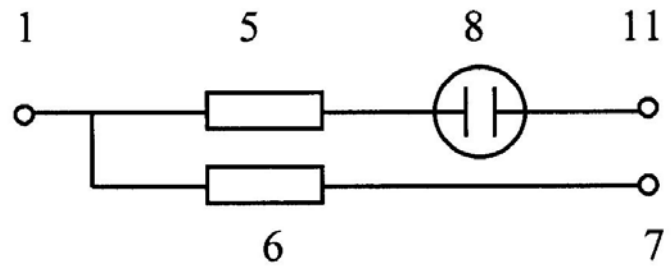




- 测试触头1
- 绝缘外壳2
- × 左弹簧3和右弹簧9,
- ⊗ E形同心电阻4,
 - 内为限流电阻5 ○
 - 外为分流电阻6 ○ 其间充绝缘树脂 ×
- 氩管8
- 手触电极11
- 识别电极7, 具体形状 ×
- 1 (伸出2外) -~~3~~-5-8-~~9~~-11 (伸出2外)
- 1 (伸出2外) -~~3~~-6-7 (伸出2外)

1. 一种试电笔，在其绝缘外壳（2）中，测试触头（1）、限流电阻（5）、氖管（8）和手触电极（11）顺序串接，其特征在于：它还有一个与所述测试触头（1）电连接的分流电阻（6），该分流电阻（6）的另一端与一个部分伸出绝缘外壳（2）的识别电极（7）电连接。

2. 按照权利要求1所述的试电笔，其特征在于：
所述分流电阻（6）和限流电阻（5）是一个具有E形纵截面的同心电阻（4），该同心电阻（4）的中间圆柱体为限流电阻（5），其外部圆环柱体部分为分流电阻（6），中间圆柱体略高于四周的圆环柱体。



1. 一种试电笔，在其绝缘外壳中，测试触头、限流电阻、氖管和手触电极顺序串接，其特征在于：它还有一个与所述测试触头（1）电连接的分流电阻（6）支路，该分流电阻（6）支路两端的连接使其在测试时可与由所述限流电阻（5）和氖管（8）构成的支路处于并联、断开两种工作状态。

2. 按照权利要求1所述的试电笔，其特征在于：
所述分流电阻（6）支路由一个分流电阻（6）和一个部分伸出所述绝缘外壳（2）的识别电极（7）组成，该分流电阻（6）的一端与所述测试触头（1）电连接，另一端与该识别电极（7）电连接。
3. 按照权利要求2所述的试电笔，其特征在于：
所述分流电阻（6）和限流电阻（5）是一个具有E形纵截面的同心电阻（4），该同心电阻（4）的中间圆柱体为限流电阻（5），其外部圆环柱体部分为分流电阻（6），中间圆柱体略高于四周的圆环柱体。

4. 按照权利要求3所述的试电笔，其特征在于：
所述识别电极（7）是一个圆环状的弹性铜片，其从圆环内边缘向中心伸出多个接触爪，卡住所述同心电阻（4）外部圆环柱体的外表面，该弹性铜片外边缘伸出所述绝缘外壳（2）的中部，弯过来贴在该绝缘外壳（2）的外表面。
5. 按照权利要求3或4所述的试电笔，其特征在于：所述同心电阻（4）的中间圆柱体与外部圆环柱体之间形成的环形槽内填充有绝缘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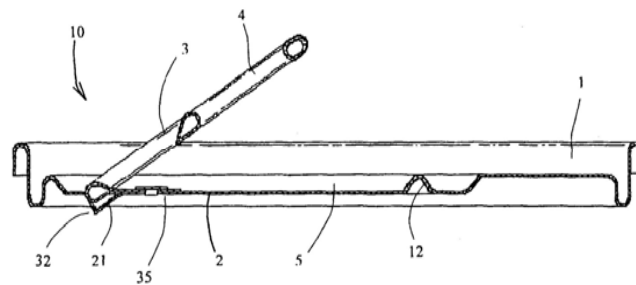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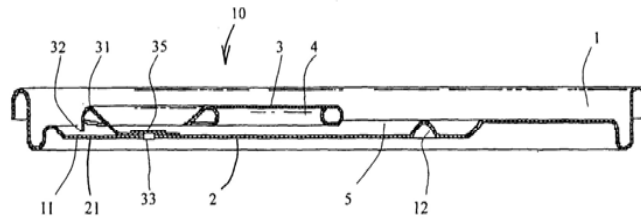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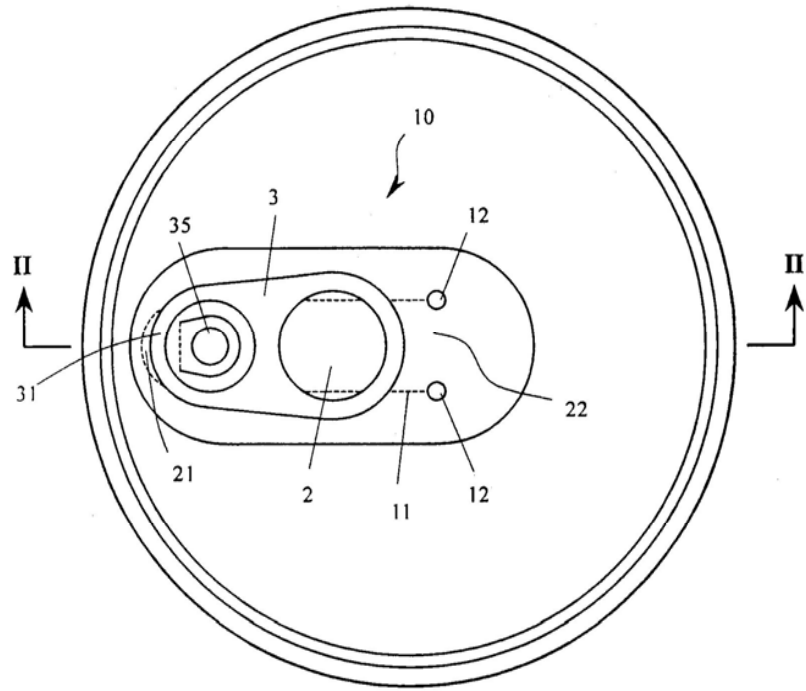
- 6.按照权利要求1所述的试电笔，其特征在于：所述分流电阻（6）支路由一个分流电阻（6）和一个微动开关（12）串联而成，该分流电阻支路的一端与所述测试触头（1）电连接，另一端与所述手触电极（11）电连接。
- 7.按照权利要求1所述的试电笔，其特征在于：所述手触电极（11）是双位双接点按键式电极（11'），所述限流电阻（5）和氖管（8）支路与该按键式电极（11'）的两个位置的接点均相连接，而所述分流电阻（6）支路的一端与所述测试触头（1）电连接，另一端仅与该按键式电极（11'）两个位置中一个位置的接点电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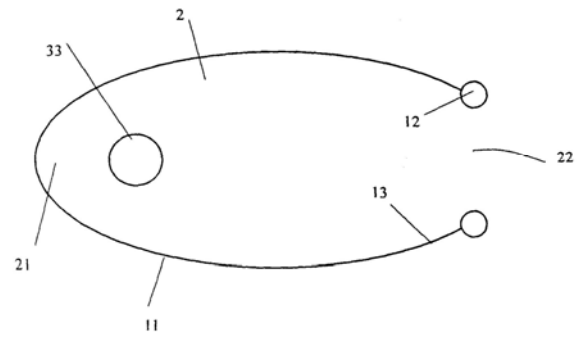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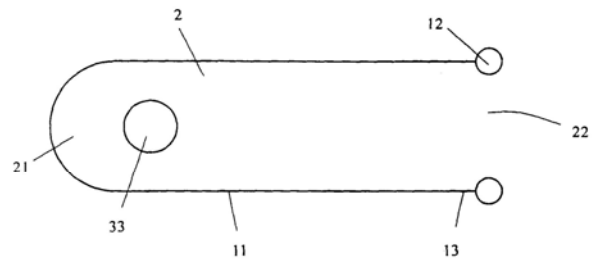
企业专利部门和技术部门从研发到 申请专利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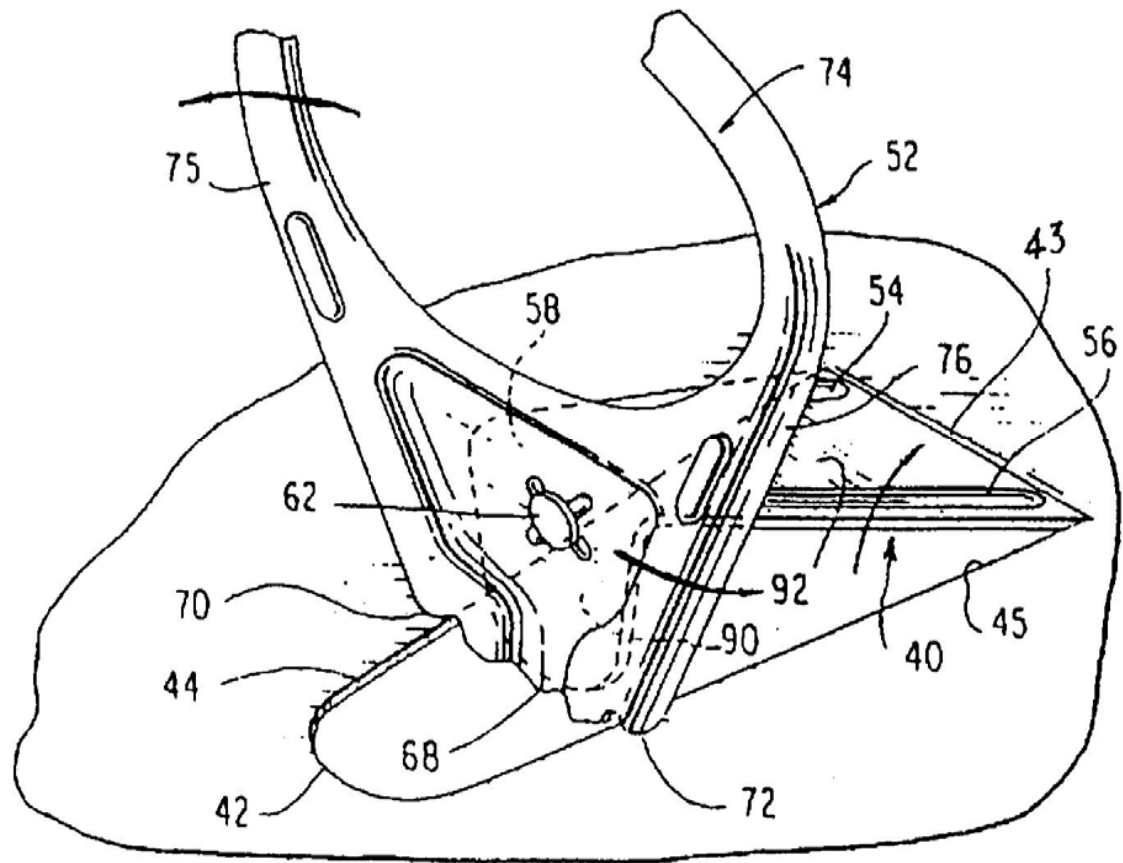
1. 在确定研发方向前应当进行专利检索
 - 了解技术发展动态
 - 开发时注意不要侵犯他人专利权
2. 开发成功后如何利用专利来取得充分保护
 - 拓宽发明构思（专利挖掘）

发明构思的拓宽

- 不要局限于所完成的开发项目的具体结构
- 应当研究分析所开发项目在解决技术问题时所采用的关键构思
- 对所开发项目的具体结构或具体步骤应当考虑有无可实现同样功能的类似结构
- 多处改进之处应当确定以何者为主







如果一项发明相对于该现有技术同时作了三个方面的改进，解决了三个方面的技术问题：

(1)将封闭片的刻痕线设计成非封闭的（包括进一步改进的特征），使拉片和封闭片在开启后仍与容器保持连接，避免与容器顶盖完全分离而污染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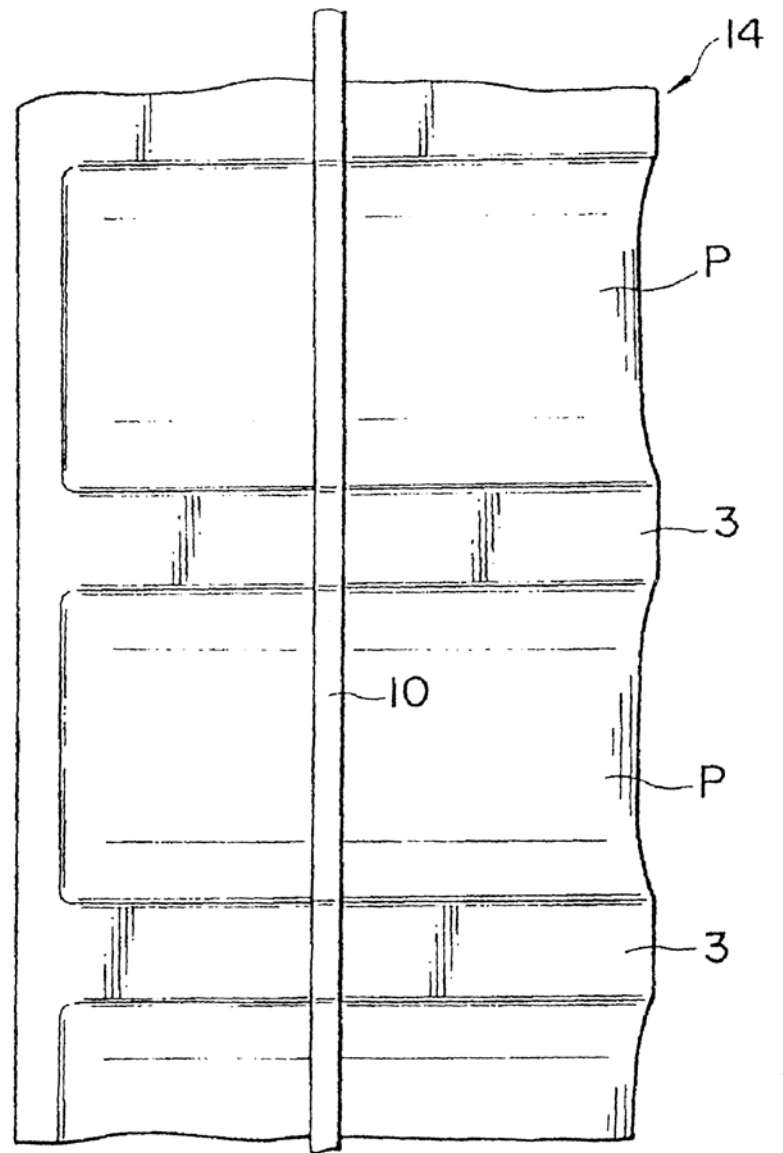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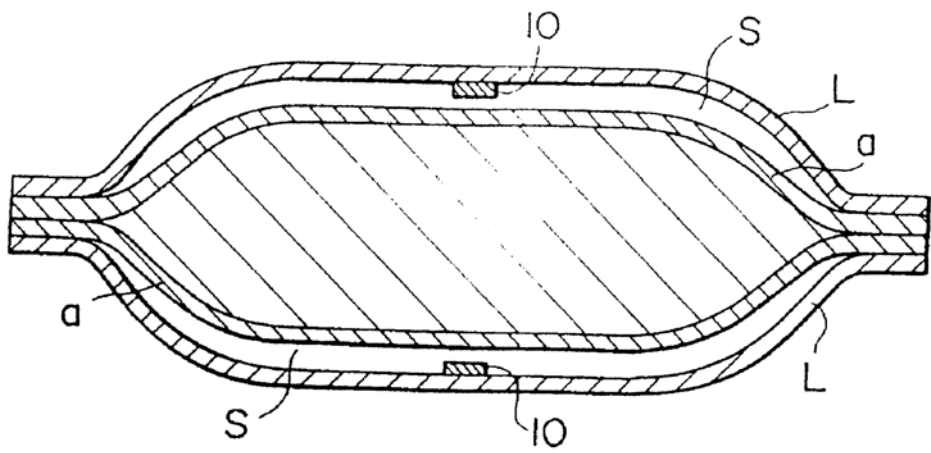
(2)将封闭片与拉片连接点位置前移到靠近封闭片端部，从而使封闭片开启时不会使拉片或封闭片的灰尘或其他脏物落入容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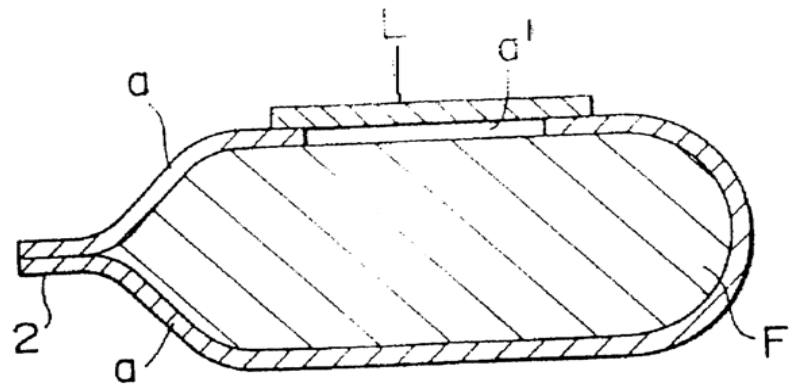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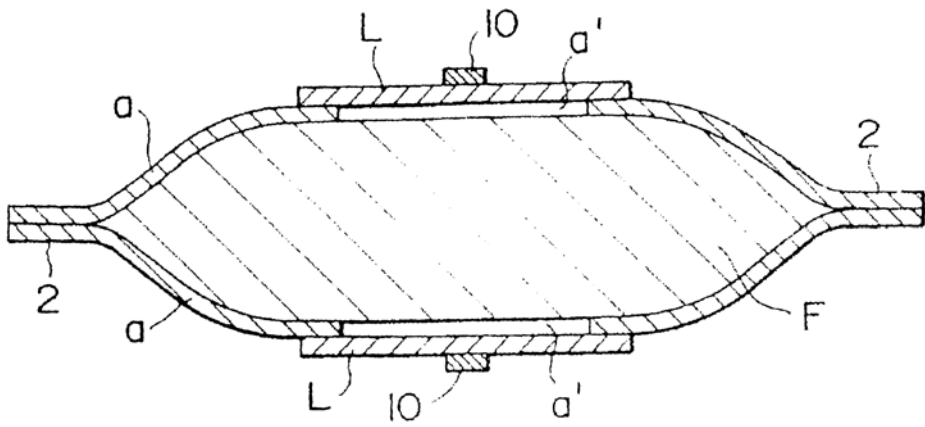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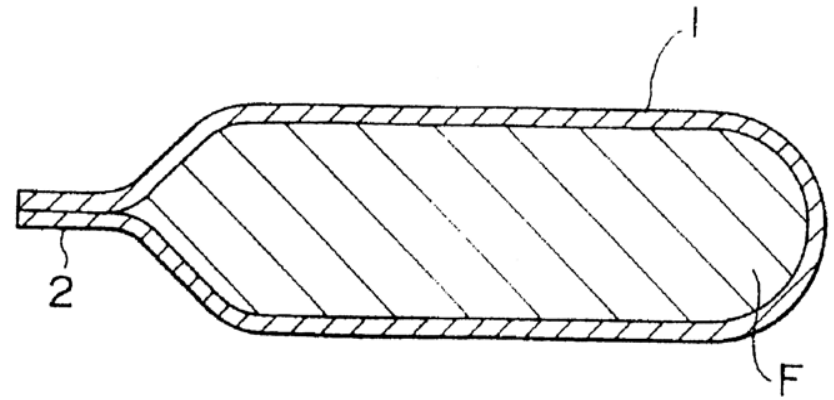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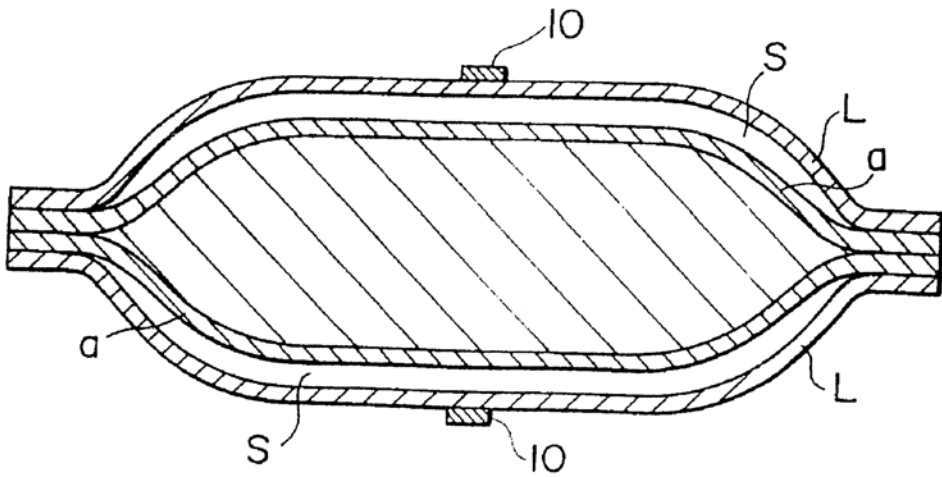
(3)在拉片靠近封闭片前端的下方设置了向下伸出的锋利凸尖（包括封闭片与拉片的连接点位置前移），从而不会由于施力过大导致拉断拉片而封闭片仍处于封闭状态而无法开启。

注意：弄清三个方面改进的关系，确定以哪一种或哪一些改进方案为主。

发明构思的拓宽

- 不要局限于所完成的开发项目的具体结构
- 应当研究分析所开发项目在解决技术问题时所采用的关键构思
- 对所开发项目的具体结构或具体步骤应当考虑有无可实现同样功能的类似结构
- 多处改进之处应当确定以何者为主
- 发明保护主题及类型的扩展





1.一种药剂包装体，包括一个至少部分由透气材料制成、装有药剂的封闭内层，其特征在于：还包括至少覆盖住所述内层的透气材料部分或者将所述内层封装在其中的、由不透气薄膜构成的外层，该药剂包装体还包括至少一端位于该药剂包装体外、用于将此不透气外层撕开以使其内层的透气材料部分暴露在外的带状部件。

2.一种药剂包装体长带，其由多个药剂包装体连接成条状，每个药剂包装体包括一个至少部分由透气材料制成、装有药剂的封闭内层，其特征在于：所述每个药剂包装体的内层也连接成条状，每个药剂包装体还包括至少覆盖住所述内层的透气材料部分或者将所述内层封装在其中的、由不透气薄膜构成的外层，该药剂包装体长带还包括至少一端位于该药剂包装体长带外、用于将此连接成条状的药剂包装体长带的外层逐步撕开以使其内层的透气材料部分暴露在外的带状部件。

3. 一种将权利要求2中所述药剂包装体长带中的药剂包装体连续供给到所需之处方法，包括以下步骤：以该药剂包装体长带的带状部件位于该药剂包装体长带外的一端为夹持点，沿着与不透气外层外表面成一定角度的方向牵拉，从而使该药剂包装体长带的外层逐步撕开以使条状内层的透气材料部分暴露在外，沿该条状内层的连接部依次切断成单个、装有药剂的药剂包装体内层，然后将该装有药剂的药剂包装体内层逐个送往所需之处。
4. 一种实现权利要求3所述连续供给方法的自动供给系统，包括旋转辊组、牵拉剪切机和滑槽，.....。

企业专利部门和技术部门从研发到 申请专利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在确定研发方向前应当进行专利检索
 - 了解技术发展动态
 - 开发时注意不要侵犯他人专利权
2. 开发成功后如何利用专利来取得充分保护
 - 拓宽发明构思（专利挖掘）
 - 技术交底书的准备

技术交底书的准备

技术交底书的作用：

-技术交底书是发明人对其发明内容及相关技术的详细描述，是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的依据。

-一件好的技术交底书有利于代理人撰写出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从而获得更好的授权前景和更宽的保护范围。

技术交底书的准备

除写明拟要求保护的发明创造的主题名称和类型外，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 所了解的现有技术状况

- 发明创造内容的详细介绍

现有技术状况的介绍

- 现有技术的出处，通常可采用给出对比文件或指出公知公用情况两种方式，若为对比文件，应当提供该对比文件。

- 简要说明该现有技术主要结构和原理。

- 客观地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尤其是其相对于本发明创造所存在的技术问题。

发明创造内容的详细介绍

这一部分应当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发明创造所解决的技术问题、发明创造的基本构思、发明创造所取得的有益技术效果、发明创造内容的具体说明。

-首先应当具体说明发明创造的工作原理或基本构思。

发明创造内容的详细介绍（续）

-本发明创造相对于现有技术、尤其是相对于最接近现有技术作出了哪几方面改进（即本发明创造与现有技术的不同之处），分别解决了什么技术问题。

-对发明创造内容、尤其是改进之处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必要时应当借助附图作详细说明。

-至少对其中一种（最好给出多种）具体实施方式作出详细描述，并具体说明其中那些结构或技术特征可采用替代的技术手段以及这些替代手段各自的优点。

。

发明创造内容的详细介绍（续）

-当本发明创造相对于现有技术作出多处改进时，说明其相关性，即那一改进是基础，而其他改进是在此改进的基础上作出的进一步改进；如果此多处改进是并列的关系，从技术和市场角度确定以那一项改进作为本专利申请的主要改进之处。

-若有多个解决相同技术问题的实施方式，说明这些实施方式在解决该技术问题时所采用的共同发明构思。

发明创造内容的详细介绍（续）

—在对发明创造作出具体说明的基础上阐明本发明创造的主要构思。

—本专利技术方案带来的有益技术效果，即本专利相对于现有技术带来的优点，可以通过对技术特征的分析得出，也可以通过试验对比的方式得出。

—附图的作用以及对附图的具体要求。

企业专利部门和技术部门从研发到 申请专利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在确定研发方向前应当进行专利检索
 - 了解技术发展动态
 - 开发时注意不要侵犯他人专利权
2. 开发成功后如何利用专利来取得充分保护
 - 拓宽发明构思（专利挖掘）
 - 技术交底书的准备
3. 在申请专利方面需要澄清的几个问题

在申请专利方面 应当澄清的几个问题

-不要认为产品改进不大，就认为不能取得专利（举例：公文袋、拉链、坐便器圈）。

-申请专利与保留技术秘密的关系（怕仿造不愿申请专利或者将发明创造的关键作为技术秘密而不予公开、专利申请中可否保留技术秘密、专利申请保留技术秘密的风险）。

在申请专利方面 应当澄清的几个问题（续）

-不必等到研发成功后才提出专利申请，在已形成初步构思时即可提出专利申请。

-取得专利并不等于申请人可以随意实施（若是从属专利，仍需得到基本专利——即其所从属的专利——的权利人的许可）。

-与研究报告不同，独立权利要求所写入的改进技术特征越多，则其保护范围越小。